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丽政复终字[2025]188号

申请人：[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负责人：张乃军 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闫庆刚，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回复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于2025年4月21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